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控制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新余煌上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正，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子公司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煌上煌”）购买土地交易对手方海南福园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福园通）为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子公司海南煌上煌与海南福园通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约定相关土地使用权资产以海南福园

通与安定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自然资出-2022-05 号）载明的标的土地出让金额、已经支付的拍地费用、税费及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年化 1.5%）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购买土地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倬楨

\_\_\_\_\_  
章美珍

\_\_\_\_\_  
熊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